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65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辛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肆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陳怡如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4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巷00號建物前，因倒車不當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復

01 返還，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7,324元（其中工資費用  
02 7,380元、烤漆費用13,280元、零件費用16,664元），爰依  
03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 08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0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1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3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4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16 第53條第1項復有明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  
17 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之，但不到場之當事人  
20 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21 及第3項亦有規定。

22 (二)被告於113年4月29日14時2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在臺南市○  
23 ○區○○街0巷00號建物前不當倒車，適陳怡如駕駛系爭車  
24 輛行經該處，欲從肇事車輛右側超車，於被告進行倒車時，  
25 貿然向右前行駛，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  
26 告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  
27 給付保險金並修復返還，修復費用共37,324元（其中工資費  
28 用7,380元、烤漆費用13,280元、零件費用16,664元）等事  
29 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理  
30 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估價  
31 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

01 15頁、第21頁、第23頁、第25頁至第33頁、第35頁、第37  
02 頁、第39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9月15  
03 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41028228號函所檢附訪談記錄、酒精測  
04 定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05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61頁至第83頁），應堪認定。

06 (三)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不當，致系爭事故發生，使系爭車輛  
07 受有損害，係不法侵害陳怡如之財產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原告就陳怡如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輛修復費  
09 用，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11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  
14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15 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6 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亦得適用民法  
17 第213條至第215條；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0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1 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2 決議(一)可資參照。

23 (五)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車輛毀損  
24 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  
25 應予折舊，始屬合理；系爭車輛於108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  
26 輛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參（見調解卷第23頁），依行政院所  
2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8 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9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30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31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2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3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9月  
04 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9日，已使用約4年8個月，系  
05 爭車輛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3,703元【計算方式：1. 殘  
06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664 \div (5+1) = 2,777$ （小  
0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08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6,664 - 2,777) \times 1 / 5 \times (4 +$   
09  $8/12) = 12,9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0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664 - 12,961 = 3,70$   
11  $3$ 】。加計工資費用7,380元、烤漆費用13,280元後，共計2  
12 4,363元【計算式： $3,703 + 7,380 + 13,280 = 24,363$ 】，此  
13 即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

14 (六)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5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目的  
16 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發生亦有  
17 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故賦與  
18 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主張，職權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所謂  
19 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共同原因，其過失行為  
20 有助損害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  
21 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適用（參照最高法  
22 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民事判決）。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  
23 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  
24 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  
25 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固有前述過  
27 失，然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調解卷第75頁至第79  
28 頁），可知前車即肇事車輛右側剩餘車道寬度目視應不足以  
29 容系爭車輛通過，陳怡如復於肇事車輛未明確表示允讓時貿  
30 然自肇事車輛右側超車，致兩車發生擦撞，堪認陳怡如就系  
31 爭事故發生同有過失。本院綜合審酌雙方違反注意義務程度

01 等相關情狀後，認陳怡如與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應分別負擔  
02 過失責任70%及30%，較屬公允。被告應賠償金額依過失責任  
03 比例減輕為7,309元【計算式： $24,363 \times 0.3 \div 7,309$ ，小數點  
04 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僅能於此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被  
05 告賠償，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

06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0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2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  
13 行為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即114年9月26日（見調解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7,309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  
19 為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0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1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2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  
23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  
24 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  
25 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  
26 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  
27 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  
28 第3項、第93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  
29 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294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  
31 由原告負擔。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之20  
03 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08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  
09 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7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曾盈靜